



台州捷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EVA 新材料制品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9 日, 台州捷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捷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EVA 新材料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 年产 6000 吨 EVA 新材料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 在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租赁厂房及购买设备, 总用地面积为 2000m², 实施年产 4000 吨 EVA 新材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捷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EVA 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11 号)。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1022MA7DRWY29G001W)。

目前, 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 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 台州捷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EVA 新材料制品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本次验收密炼机和出片机各减少 1 台、开炼机和发泡机未建 2 台, 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配料废气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 排气筒排放;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配料废气和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一起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 排气筒排放。

其他建成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的内容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配料与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一起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 排气筒排放;发泡废气收集后由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 排气筒排放;挤出造粒废气收集后由1套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 固废:该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内衬袋、集尘灰渣、污泥、废矿物油、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监测期间,配料、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的非甲烷总烃两个周期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5.7%和75.6%、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两个周期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9.9%和70.6%、挤出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两个周期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5.9%和75.6%。

2、厂界噪声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堆放处和危废仓库。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配料、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的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挤出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该项目厂界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内衬袋、集尘灰渣、污泥、废矿物油、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渣、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内衬袋、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和废过滤网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储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捷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EVA 新材料制品项目（先行）验收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建成部分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按环评要求的原辅料落实生产；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3、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规范堆放厂区内的各类固废；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的隔声等降噪工作。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捷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EVA 新材料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验收人员: 任伟, 陈波, 陈波, 陈波.

台州捷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产6000吨E
保护验收人员

产6000吨E
保护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